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并购重组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提示性公告 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重组分级基础份额,简称“重组份额”,场内简称:重组分级,基金代码:161123;易方达重组分级A场内简称:重组A,基金代码:150259;易方达重组分级B场内简称:重组B,基金代码:15026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14日起,至2020年10月16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重组A与重组B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重组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重组A与重组B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19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分停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公告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and 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 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国企改革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易方达国企改革基础份额简称“国企改革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革,基金代码:502006;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革A,基金代码:502007;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革B,基金代码:502008)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表决票截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15日起,至2020年10月23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国企改革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国企改革、国企改革A与国企改革B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开市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下一交易日开市恢复交易。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and 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 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江南农村商业 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9月15日起,本公司增加江南农村商业银行作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0171	易方达纯债回报定期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4988	易方达大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3	006827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4	006533	易方达中证红利指数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注: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基金仅开放转换转入业务,转换转出业务暂不开放,具体开放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关于本公司在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的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销售机构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上述基金申购具体确认时间及可查询时间以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通知为准。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則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 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常州市和平中路413号
办公地址:常州市和平中路413号
法定代表人:陆向阳
联系人:李山
电话:0519-80585939
客户服务电话:0519-96005
传真:0519-89995107
网址:http://www.jinbank.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and 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 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开放式基金增加鄞州银行为销售机构的 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鄞州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9月15日起,本公司增加鄞州银行作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鄞州银行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鄞州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6827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6875	易方达中证红利指数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注: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基金仅开放转换转入业务,转换转出业务暂不开放,具体开放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关于本公司在鄞州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鄞州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鄞州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鄞州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鄞州银行的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销售机构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上述基金申购具体确认时间及可查询时间以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通知为准。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則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遵循鄞州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鄞州银行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鄞州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 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鄞州银行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民惠西路88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民惠西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朱尧虹

联系电话:0574-87412569

客户服务电话:956058

网址:www.beeb.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and 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 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张雅君、杨康、周瑞、林虎为易方达磐固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附:张雅君女士、杨康先生、周瑞女士、林虎先生简历
张雅君女士,经济学硕士,具有11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研究员、固收收益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助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混合资产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杨康先生,金融硕士,具有5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债券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
周瑞女士,金融硕士,具有6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仁恒证券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客户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支持专员、研究员。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

林虎先生,经济学博士,具有8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泓源证券研究所固定收益分析师、国信证券研究所宏观分析师。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并购重组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9月11日、9月14日在《证券时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监字【2015】674号文《关于公募基金募集的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2015年6月3日正式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为易方达中证并购重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并相应调整基金名称、基金运作方式、折算机制、配对转换机制、份额分类方式、基金上市、申购赎回、风险收益特征、基金资产估值、收益分配政策等条款。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14日起,至2020年10月16日17:00点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向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1”)、《议案》及其相关说明《关于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9月14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和取得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纸质方式授权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妥的表决票、身份证明文件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0年9月14日起,至2020年10月16日17:00点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

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F

联系人:李红枫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转0

传真:(020)38798812

邮政编码:5106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入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有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个 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人仅可通过书面、网络和短信等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证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人通过非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人通过非纸质方式授权人投票的,应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合格渠道进行。

1.纸质方式授权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负责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管理人官网(www.efunds.com.cn)设立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人可上网页提交进行网络授权投票,授权基金管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网络授权专区进行授权的,基金管理人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人通过互联网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不适用。基金管理人接受个人持有人网络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14日起至2020年10月13日(投票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17:00点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根据个人意愿授权短信的提示向短信回复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不适用。基金管理人接受个人持有人短信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14日起至2020年10月13日(投票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17:00点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质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质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哪一次纸质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质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纸质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委托人以非纸质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后收到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已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前第一个工作日(2020年10月19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意见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如有身份确认人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人代表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4)基金份额持有人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天表决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易方达重组分级份额(基础份额,简称“重组份额”,基金代码:161123,场内简称“重组分级”),易方达重组分级A类份额(基金代码:150259,场内简称“重组A”),易方达重组分级B类份额(基金代码:150260,场内简称“重组B”)各自基金份额分别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的50%(含50%);

2、关于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易方达重组分级份额、重组A、重组B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 881 8088 转0

联系人:李红枫

传真:(020)-38798812

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efunds.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中国建设银行客服电话:95533

网址:<http://www.ccb.com>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5层

联系人:原望

联系电话: